

鼓励生育从缓解焦虑和减轻压力开始

——全国政协委员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提高人口出生率支招

本报记者 奚冬琪



鼓励生育问题是近两年社会关注的热点，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等。如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新出生政策落地，也引发了全国政协委员，特别是妇联界别全国政协委员的关注。委员们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强化妇女权益保护、降低生育成本、加强观念引导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

减轻育龄妇女生育压力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育龄妇女是生育主力，减轻育龄妇女生育压力、构建生育友好环境，成为“三孩”政策出台后各地着力的重点。

说起不愿生育的原因，女性生育与职场发展的不平衡一直是职场女性最关心的问题。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静将其概括为“四个担心”：一是用人单位担心女职工生育休假带来额外用工成本，直接影响了招聘女性员工的意愿和妇女职业发展。二是灵活就业的妇女群体，由于其无法享受生育保险，从而担心生育行为难以获得保障。三是具有潜在生育意愿的家庭，担心生育与教育的时间、精力和经济压力，无法兼顾育儿与女性自身发展，从而不敢生、不愿生。四是担心怀孕影响试用期转正和升职加薪，甚至面临转岗、降薪乃至被辞退的情况。

“四个担心”相互交织，已经成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中的职场难题。只有多方合理分担生育成本，才能缓解女性生育与职场发展的不平衡。”彭静建议，要建立政府与企业共担生育成本的机制，培育与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社会责任相适应的氛围，既体现企业对女职工特别的保护和关怀，同时也是企业吸引优秀人才的关键。

对于一些有生育意愿，却因为身体原因无法自然生育的家庭，委员们也予以关注。根据中国人口协会此前发布的《中国不孕不育现状调研报告》显示，中国育龄夫妇的不孕不育患者将近5000万，占育龄人口的12.5%—15%。这部分“想生不能生”的家庭基数庞大，如果能帮助他们解决生育难题，将对我国人口增长起到积极作用。

“我国不孕症的发病率逐年升高，我们应该多做科普宣传，让年轻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先把发病率降下来。”全国政协委员，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生殖医学中心首席专家卢伟英对此最有发言权。她认为，要从小进行生殖健康教育，把免费婚检作为硬性规定，将不孕不育的诊疗、辅助生育，以及遗传检测项目费用尽快纳入医保。

构建生育支持体系 让想生的家庭敢生

生育成本高昂，是阻碍家庭生育的一个重要原因。对此，许多委员也从住房、教育、税收、就业等方面，给出了具体建议。

全国政协委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总监柴靓认为，导致家庭整体生育意愿及实际生育水平走低的原因很多，其中生养子女成本升高和生育对女性职业发展压力加大是一个重要原因。“进一步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应围绕减轻家庭育儿负担，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构建完善成本多方共担的生育支持体系以及为推动两性平等就业创造更好环境，聚焦财政税收、教育、法律等领域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柴靓建议，研究出台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相配套的支持政策，减轻家庭育儿负担，如增设子女基本抚养专项附加扣除，在已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基础上，延长覆盖年龄至8岁。同时，在国家层面研究出台生育补贴政策，由国家制定相关规定，以发放现金补贴的方式支持生育。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副区长张娟芳在全国两会期间带来了一件《关于进一步推动家庭托育点建设减轻育龄青年养育压力的提案》。她表示，家庭托育点在服务时间、形式和内容等方面更加灵活多样，可以与托班等托育资源形成有力互补，更好满足家长们的托育需求。张娟芳建议国家尽快制定出台推动家庭托育点建设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为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家庭托育点建设提供政策依据和基本参考。比如，给予政府补贴、减少税费、提供场地、专业培训和进行奖励等。同时，她还建议将家庭托育服务纳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专业体系。

“在保障职场女性生育权益的同

时，也要保障全职家庭主妇的权益。”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主席林洁介绍，据相关调查，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各年龄段女性成为全职主妇的比例越来越高。这些全职主妇为了养育子女作出很大牺牲，但其对家庭作出的重大贡献及付出的隐形劳动却容易被忽略，财产权益也容易受到侵害。

为此，林洁建议，出台相关规定，客观评价全职主妇在家务、育儿方面付出的劳动价值，提升全职主妇的家庭地位，使全职主妇在家庭财产支配中拥有平等话语权。提供课程，帮助有条件的家庭主妇承接时间灵活的线上工作，帮助她们将来重回职场，同时获得一定收入。保障全职主妇的财产知情权，在立法中加重对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行为的处罚力度。执行家务补偿制度，以保障离婚时全职主妇的相关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深圳中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心竹也提交了《关于“全职妈妈”再就业的提案》，建议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与“全职妈妈”密切相关的单行条例；增强法律实施的强制性，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给予严厉处罚，确保“全职妈妈”享有平等的再就业权利。

转变观念、完善政策 推动人口出生率上涨

随着社会发展进步以及各行业竞争加剧，使得女性在学业、家庭和生育之间出现选择失衡，导致许多人的生育观念发生变化，“不想生”的群体不断扩大。

在全国政协委员，国防科技大学教授程湘爱看来，现在年轻人“不恋、不婚、不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养育压力、就业压力、养老压力大；另一方面，是追求个人的兴趣和个性化，看重个人的追求和自我实现。要想让年轻人转变观念，程湘爱建议，将公立幼儿园的入学年龄提前并为照顾孩子的“全职妈妈”提

供基本工资保障。数字赋能，建设“储蓄式”积分养老体系。对经济条件有限人群，可通过担任护理志愿者等形式获得积分，通过积分兑换养老费用，减轻未来的养老压力。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林怡建议，落实父母育儿假和男性陪产假可以平衡两性生育用工成本差异，营造有利公平竞争的就业环境。同时，也可以强化男性育儿责任，分担女性育儿压力，有利于提高女性生育意愿。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授祝连庆则注意到，当前各种举措主要聚焦于延长产假、发放育儿补贴等看得见的方面，却忽略了年轻人生育观念已经改变这一看不见的因素。为此，他提交了《关于设立“生育文化节”》，加强生育观念引导的提案》，建议在全国范围设立“生育文化节”，弘扬传统正向生育观，减轻人们的生育焦虑。

全国政协委员，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助理吴瑞君也建议，对于生育内驱力不足的“不想生”人群，应该弘扬中华传统优秀婚育文化，改革福利制度，提高生育内生动力。

“目前，不少地方所采取的单纯增加假期来鼓励生育的方法，仍停留在浅层次。提高女性生育意愿，需要社会共担生育责任，生育成本社会化。”全国政协委员，南开大学移植医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杨爽认为，做好生育支持的顶层设计，特别要注意各项生育支持政策与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衔接配套。

杨爽建议，分年龄段针对性地解决托育难题。0—1岁托育以家庭为主，支持政策可包括延长女性产假、增加男性护理假、调整休假期间工资等；1—2岁托育由家庭、政府、社会共同承担，支持政策可包括临时育儿假、育儿津贴等；2—6岁托育服务由政府负责的基本公共服务，可将部分公立幼儿园扩容为托幼一体。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各级妇幼保健院参与托育服务构建，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托幼机构给予土地、资金、税收、补贴等方面的政策优惠，在收费标准上做适当限制。

今年2月15日，《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施行，取消了对生育登记对象是否结婚的限制条件。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对此进行了调研，认为生育登记取消结婚限制有利于我国人口发展。

目前，生育登记取消结婚限制已经在上海、陕西、广东、安徽、四川等地施行，但全国范围内仍未全面铺开。谢文敏建议，取消生育登记是否结婚的限制条件，切实完善非婚生子女的落户、托幼、上学、就业等相关权益保护，逐步向未婚女性生育开放生育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议基层组织社区、街道、学校给予帮扶保护，做好引导教育，不让非婚生子女感受到歧视与伤害。“我认为生育友好，就是人人皆平等。希望之后所有女性和孩子都能享受这样的待遇。”谢文敏说，希望通过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积极推动人口出生率逐年上涨。

工会界别全国政协委员

加强民主管理

促进企业与职工和谐发展

本报记者 奚冬琪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必须不断健全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要持续深入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发自内心的为职工维权，为职工服务。”“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目的与核心就是要实现职工收入增长和企业效益发展的双赢。”……

据统计，截至2021年9月，全国已建工会的企事业单位单独建立职代会制度的有320.7万家，覆盖职工近2亿人；建立厂务公开制度的有311.8万家。全国两会期间，来自工会界别的全国政协委员们，就以“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话题展开热烈讨论。大家从亲身经历讲起，提出现实面临的挑战，同时给出意见建议，为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建言献策。

民主管理让劳动关系双方实现共赢

“从事业单位到全所有制企业再到混合所有制企业，我们单位经历这一系列改革的过程，可谓是零经验、零借鉴。之所以能顺利推进，秘诀就是发挥好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重要作用。”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陈建勋说起这些年自己的经历，可谓感慨良多。在他看来，充分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赢得职工的理解支持和广泛参与，是改革推进的最大保障。

对于陈建勋的经历，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毅，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戴和根，以及全国政协委员，宝武集团总经理胡望明也深有同感。

江毅和胡望明都提到，近年来，集团从各层面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等制度，探索实施多层次职代会制度建设，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由职工民主参与、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仅有利于企业的科学决策，更在积极解决职工利益诉求的基础上，构建了和谐的劳动关系。

“我们把职代会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积极支持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每年都征集、立案职工代表提案近百件，充分调动了职工参与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戴和根说，近年来，通过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企业营业收入和资产4年翻了3倍，净利润翻了3.6倍，职工人均收入翻了2.6倍。

国企如此，民企也不例外。全国政协委员，三一集团党委书记、三一重工董事长向文波介绍，公司自创业就开展了“员工建议与意见”的民主管理工作，设立董事长信箱等，近3年来解决各种事项、问题2.7万个，为公司创造了数以亿计的降本收益。

对于委员们谈到的亲身体会，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主任吕国泉认为，中国的民主管理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实践，是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有力保障，理应落实得更广泛、更有效。

推动新时代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任重道远

虽然我国企业民主管理取得重要进展，但委员们认为，目前依然存在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制度建设发展不平衡、法律依据不够充分、民主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对此，委员们提出应从国家层面和企业层面加以思考和改进。

国家层面，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马骥建议，总结地方立法和基层实践经验，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国家层面立法，制定出台“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推动修订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公司法，完善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杨宇栋认为，应将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法”纳入立法规划，将基层创造的有益做法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政策。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比如在宪法、工会法、公司法、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中，虽然有关于工会、职代会的一些规定，但并没有做到全覆盖。”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赵俊民建议，要加强理论研究顶层设计和顶层完善，推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效能。

企业层面，一些委员担忧，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在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落实情况较好，但在中小微企业和新就业形态领域有效覆盖不够，特别是外资企业推进阻力较大。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技师马秀丽认为，应进一步拓展形式、畅通渠道，扩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和外延，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制度、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坚持民主管理常态化，不断激发民主管理工作的生机活力。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新工作方式对传统民主管理实践带来了挑战，需要进一步实现创新发展。”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主席蔡毅德认为，各级工会应主动顺应变革，探索网络和新媒体技术在企业民主管理实践方面的合理运用。

“读懂”穿在身上的“美育教科书”

——两会代表委员呼吁发挥好校服育人功能

本报记者 奚冬琪

校服看似是一件简单的服装，实际关系着学生的健康安全、美观自信。全国两会期间，校服这个“小话题”，又一次引起了两会代表和委员的关注。他们建议中小学教育中要发挥校服育人功能，在加强校服质量监管的同时，进一步保障校服市场的开放公平，让优质校服在学生成长中扮演更重要的美育角色。

发挥校服美育功能，引导学生审美发展

近年来我国校服变革成效明显，各地中小校服越来越美，但校服变革不止于款式、价格、质量，更包括其背后的育人功能。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杨朝明表示，校服作为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对于培养

和引导学生的审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他建议，校服应该具有与学校文化相适应的辨识度，同时在时代气息中融入一定的精神追求，成为穿在身上的“美育教科书”。“当前国内中小校服的外观与质量比过去普遍有所提升，这种背景下应该支持开展校服相关的文化、审美、礼仪等课程活动，鼓励学校结合自身校园文化开展日常审美教育，提升学生的文化自信。”杨朝明说。

“应该科学设计、使用校服，将校服纳入美育范畴，通过优质美观的校服穿着，引导孩子发现美、维护美的兴趣，进而在学习中不断培养创造美的能力。”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易水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淑芬认为，要充分发挥校服的育人功能，首先应该让学生爱上穿校服，这就要避免采用质量不高、款式陈旧的校服。

提升校服质量，消除“隐形壁垒”

在校服采购与供给方面，针对当前仍存在的款式陈旧、质价不符、采购不规范公开、家长学生参与度低等问题，代表委员们也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建议。他们认为，在加强校服质量监管的同时，打破存在于校服消费者和企业之间的“玻璃门”，切实提升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

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画院院长孔维克建议，各地要重视校服质量的提升，增加校服市场开放度，鼓励校服优质供给。他认为，政府一方面要加强校服质量监管，另一方面要注意避免地方保护，在校服采购过程中不应在校服企业人为设置一些不合理的“隐形壁垒”，以防走入“低价中标”或“高价陷阱”，以及盲目自建平台等误区。

孔维克表示，在校服的设计和审美上，要符合青少年的特征，既舒适健康又美丽大方，还不失个性化呈现。“这就需要加大市场化手段，消除地区壁垒，打破地方保护，提高市场竞争的力度，让家长和孩子都能享受到性价比高的校服”。

杨朝明认为，为更好地推动校服优质供给，各地应结合实践努力完善校服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和抽查规范；部分地区应及时更新核定校服的价格标准，避免不合理的限价政策影响校服品质提升，从实际出发，确保校服的质量和品质。

为保证有品质的好校服真正穿到学生身上，张淑芬认为，各地应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校服选购程序及标准，加强优质校服供给，保障校服市场开放公平，在校服采购中增加家长学生的参与度，加强校服质量监管、校服企业自律，鼓励社会各方参与推动校服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



3月16日，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消防救援站开展“花艺满园 惠享生活”插花活动。通过活动，消防队员和社区群众不仅愉悦了心情，同时更加密切了联系，为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本报记者 贾宁 摄